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为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58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李国茂先生、赵丽琴女士分别持有的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和 4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系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无法使用或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该部分报废资产账面原值为 930,589.41 元，累计折旧为 259,355.81 元，减值准备为 671,233.60，净值为 0 元，由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报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于2018年12月15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